

國立中山大學海下科技研究所

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甄選辦法

88年12月6日海下所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

96年11月14日海下海物所第3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

100年11月海下海物所第4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

100年12月第13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3月第13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2月17日第13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2月17日第14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、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本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依據本校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辦法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、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，修業滿五學期表現優良者，得於第六學期註冊前向本所碩士班提出申請。錄取名額五名。
- 第三條、 申請條件以海洋、理、工學院相關學系之學生。審核方式為初審(60%)及面試(40%)。初審時須附：一、大學一~五學期之成績單正本；二、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；三、彌封推薦信二封(推薦信內須附上推薦人連絡電話及地址)；四、自傳(含讀書計畫)、曾獲獎勵、發表論文等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。
- 第四條、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究生)資格。
- 第五條、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，必須於第八學期(含)之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預修之碩士班甄試或考試，通過甄試或考試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六條、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。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七條、 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。
- 第八條、 錄取學生所佔名額，應包含於當學年度碩士班甄試之招收名額中。
- 第九條、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